

及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机构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⁹⁶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加强和扩大它们为大会进行的技术和科学的筹备工作；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8. 要求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按照区域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3 下紧急注意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问题；

9. 请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注意非法贩运药品的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得以向请求它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呼吁会员国划拨适当数量的资源用于减少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的各种方案；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大会获得成功；

1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4 段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有关第六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14. 决定将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三章。

39/1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⁷第 5 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⁹⁸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⁹⁹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要求向自愿基金初次和再次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散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⁸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⁹⁹ A/39/662。